

因應重大疫情執行「中央公債及國庫券電子連線投標系統」 作業應注意事項

中央銀行國庫局109.3.20

一、「中央公債及國庫券電子連線投標系統」連線單位（以下簡稱連線單位）宜建立異地備援或同業支援機制，以維持線上作業

- (一) 連線單位宜有異地備援設施及作業人員，或與其他連線單位建立投標作業支援機制，俾遇緊急狀況時，仍可維持線上作業；連線單位可依據本行資訊處所訂「中央公債及國庫券電子連線投標系統連線機構建立異地備援設施作業程序」（附件1），建置異地備援設施。
- (二) 連線單位應妥善保管投標憑證IC卡，如須改用其他備用IC卡（包括附卡），應於啟用前來函檢附「中央公債及國庫券電子連線投標系統連線單位憑證資料表」（附件2）辦理變更。為加速作業時效，請以電子公文辦理。
- (三) 連線單位如有採取異地備援或同業支援機制，請填具通報單（附件3）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傳送本局。

二、連線單位無法透過系統線上投標，請立即通知本局，並改以投遞書面標單方式辦理

- (一) 預先備妥空白書面標單（請至本行網站下載）。
- (二) 填具書面標單並加蓋「中央公債投標印鑑卡」原留印鑑，於投標時間截止前逕送本局；或先傳真本局處理，並於開標日下午3時30分前，補送正本書面標單（原傳真書面標單）。
- (三) 因異地辦公需新增「中央公債投標印鑑卡」之有權簽章人員，請來函檢附印鑑卡辦理變更。

三、連線單位相關人員（包括異地辦公）均應熟稔前述相關作業。

四、嗣後因應重大疫情執行「中央公債及國庫券電子連線投標系統」作業之相關資訊，原則將透過系統線上訊息通知，請隨時留意系統公告。